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段林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段林楠先生，28歲，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專業。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任總裁助理，主要專注於酒店經營和智慧水務業務。同時，段先生協助本公司董事負責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工作。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於南京的酒店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內多間酒店建設、採購及日常運營。段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彼現時亦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段先生在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之子。

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段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段先生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先生加入本公司。

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共有十三名成員，而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於委任段先生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